

# 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晶华光电”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申港证券本期参加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人员为：潘杨阳、欧俊、吴文成、程聪、李航宇；其中，潘杨阳、欧俊、吴文成、程聪为保荐代表人，潘杨阳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申港证券正式员工，且该等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本辅导期内申港证券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对晶华光电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向公司提供最新的证券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及交易所审核动态等学习资料，并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自学；

（2）与公司关键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

（3）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专业人员，协助公司持续优化与完善公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自学，向辅导对象分享《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及交易所发布的最新审核动态，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审核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规范，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加强对证券资本市场最新政策的学习；

2、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专业人员，协助公司持续优化与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相关专业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分别在法律、会计方面给予了专业支持，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逐步对内部控制体系框架进行优化，但为了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营标准，同时更好地对公司运营的潜在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细节仍需进一步落实与完善。辅导机构已协助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同时关注相关制度的规范与落实，确保得到有效执行。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关注及熟悉程度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上述人员需持续加强对证券资本市场最

新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关注与学习。

## 2、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将对证券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动态保持关注，及时将相关信息分享给辅导对象，并通过组织自学、座谈交流等培训方式，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提升对最新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了解和熟悉程度。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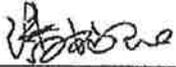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预计辅导人员不会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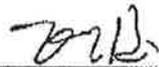
在辅导内容方面，辅导小组将继续严格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变动情况，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治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与决策体系，提高公司治理、内控管理、规范运作水平。同时，辅导小组将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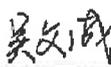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潘杨阳

  
欧俊

  
吴文成

  
程 聪

  
李航宇

